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丰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图文信息中心绿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图文信息中心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投公采-202201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免费养护期2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开工令之后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成活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大写）（¥1184177.94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公司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与纠纷, 一切协调处理工作均由承包人及时自行解决, 且不延误工期, 如有延误, 按 1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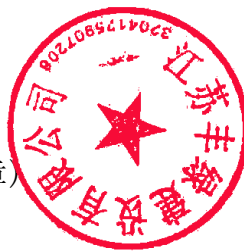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91320412313768467L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武进区嘉泽镇夏溪北路 8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13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0519-8118893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0519-8118893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2187871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市夏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88401070012010000001207

代理机构（公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入口，由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排污及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约金，包含驻现场时间未达到前述要求，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建造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包含驻现场时间未达到前述要求，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金额的 5%。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给乙方(无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图文信息中心绿化工程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免费养护期两年，成活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工程未达到验收合格，承包人除返工至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管控或环境保护等问题而遭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48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

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第9、10、11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第10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设备进场计划的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按 1 万/天承担违约金。

如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与纠纷，一切协调处理工作均由我方及时自行解决，且不延误工期，如有延误，按 1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②人工工资单价的调整；③工程量的变动对综合单价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结束付至合同价 50%，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 70%，养护期满（2 年）成活率 100%并且经审计结束后付至项目审定价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2)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第 2、3、4、5、6、7、8、9、12、13、14、15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承诺愿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1.2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本工程绿化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为二年且管养达标，养护期间如有坏死绿化，则其管养期为自重新栽种成活之日起计算。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绿化工程施工承包期养护规定和要求养护管理，否则，发包人将立即终止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停止支付费用，同时委托其他单位进场养护管理，其养护费用经跟踪审计审核后，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尾款中支付，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①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死树或杂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补种或除草、修剪，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补种或养护，苗木价格按其在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的 2 倍（含）以上价格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2) 如遇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 2 天内，必须会同发包人现场确定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3) 养护期满三个月前承包人应义务将已死亡的苗木主动换掉并进行补种，补种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前三个月内不得补种。其它不定期验收时发现问题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立即整改到位，否则不予付款。

(4) 绿化工程施工期及管养期水电费用已包含在苗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5) 承包人必须慎重对待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 100%成活，并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的变更要求。如承包人提出变更，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书面出具变更要求，如承包人擅自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此项费用。

(6) 承包人对绿化苗木品种、规格等不按设计图纸要求种植，擅自更改的，

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如拒绝返工，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终止施工，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7) 施工时，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则价格不予增加；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则必须无条件返工，不返工则不予验收，不支付此项工程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终止施工，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8) 承包人现场的苗木需经发包人景观工程师确认后方能实施。

21.3 其他要求：

(1)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2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每次处罚承包人投标报价的1%，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六天内不大规模开工，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出场；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十天内不大规模开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离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6)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产生招标清单范围外的工作量，因承包人在施

工前不执行变更签证手续，擅自施工产生的招标清单范围外工作量，该部分工作量不予结算。

(7) 施工过程中，承诺的项目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未按时到位，处罚 1000 元一次，有事离开工地，须经发包人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承诺人员，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①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发包人将拒绝该单位 3 年的投标资格；③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8)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增减，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完全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申报施工方案及相关变更书面资料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工程施工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将按相应工程造价的 5% (并不少于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如通知 10 天内仍未清理，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清理或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对其有成品保护的义务，发包方不承担因其成品保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常建(2014)51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机制的意见》[常政发(2006)134号]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将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3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承包人须协调处理好周边相关施工单位和居民的关系，相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2)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并在竣工三个月内将竣工决算送审。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工程审计要求:1) 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含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含 10%以内审计费用),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交。省教育厅将在全省教育系统内对此施工单位进行通报,各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使用被通报的施工单位。2) 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达 8%(含 8%)-10%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0%(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交),建设单位承担 20%。3) 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 5%(含 5%)-8%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交),建设单位承担 80%。4) 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4)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要求,若发生行贿行为,将处罚行贿单位 10 倍的行贿金额,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中标后不得对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要求擅自调整,每发现一次处罚 5 万元人民币。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以最终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丰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图文信息中心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免费养护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